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劳务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102400096)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劳务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1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劳务安装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劳务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劳务安装项目: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27 08:30到2025-11-03 17:30

获取方式: 获取方法: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及领取人身份证件到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港区商务大厦18楼，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5950321205）现场或网上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6 15: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6 15:30

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拟实施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电工程劳务安装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下述项目采取

公开招标模式，经评审后确定单位。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

盐城港响水港区口岸大厦（二期）正式用工程劳务安装项目。

#### 二、项目规模

1. 1项目地点:响水港;

1. 2资金来源:自筹;

1. 3工期:60日历天。

三、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柒角（¥: 2148820.7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四、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电力许可证，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书面证明），同时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项目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且提供2025年1月～2025年6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劳动保险的证明。

4、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信誉要求：

5.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5.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其他要求：

6. 1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6. 1.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内容：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第5、6条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的方法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六、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投标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具体方式如下：

1、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日8:3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及领取人身份证到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港区商务大厦18楼，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5950321205）现场或网上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 八、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下午15:3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注：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上述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或未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十、其他

本项目严禁挂靠，一经核实挂靠，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15895168083

招标代理：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595032120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纪检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盐城港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2012室

联 系 人： 沙先生

电                  话:  1589516808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海港新城启动区洋辉路东侧、浔阳

路南侧1幢18楼

联      系      人: 沈世强

电                  话:  1595032120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沈世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